

(辦法適用期間：113年1月1日起適用)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以提升品質及教學成效，依據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且符合補助核配基準者。
- 第 三 條 為審查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所定獎助項目，設教師改進教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薦一名系主任為選任委員，教務長為主席。  
前項審查應經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審議。
- 第 四 條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與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成果，於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初審，各院課程委員會於 8 月 31 日以前，將資料彙交教學發展中心提請審查委員會複審，審查結果報請教務會議決審。  
二、獎助範圍：  
(一)一般教學用書：內容適於作為大專用書，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出版公開發行之教科書、學術性書籍、譯作、工具書及電子書，且應實際應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譯作須經著作權所有者同意編譯後出版，且有助於改進教學者。  
(二)專業課程創新教材：研究成果轉換教材、講義、實驗或教學手冊，應實際應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  
三、審查及獎助方式：  
(一)審查項目：主題與目的(20%)；參考資料(20%)；文字表達(20%)；教學實務性(40%)。  
(二)獎助分級：A級(96分以上)最高獎助四萬元；B級(90~95分)最高獎助三萬元；C級(80~89分)最高獎助二萬元；D級(70~79分)最高獎助一萬元；E級(60~69分)最高獎助五千元；低於60分者不予獎助。  
四、限制：

(一)上述獎助申請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編撰，並須為二年內出版或完成之作品，以獎助一次為限。惟曾獲獎助作品滿二年後，採用同一名稱重新出版，依照實質審查為重新編撰者，得予獎助該項目 50%之金額。

(二)若為多人共同著作，依所載明編撰章節比例獎助，未載明者依作者人數平均核算獎助金額。

#### 第 五 條 獎助教師製作教具：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與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成果，於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初審，各院課程委員會於 8 月 31 日以前，將資料彙交教學發展中心提請審查委員會複審，委員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師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報請教務會議決審。

二、獎助範圍：以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設計及製作之教學教具，包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示教板組、教學圖卡、海報(含掛圖、圖表)、新式教學投影片、網路傳播類、教學標本及其他類。

三、審查及獎助方式：-

(一)審查標準：教具與教學目標符合程度(25%)；內容實務性與完整性(25%)；教具製作之創意與特色(25%)；教具之活潑性與實用性(25%)。

(二)獎助分級：A級(96分以上)最高獎助六萬元；B級(90~95分)最高獎助四萬元；C級(80~89分)最高獎助三萬元；D級(70~79分)最高獎助二萬元；E級(60~69分)最高獎助一萬元；低於60分者不予獎助。

四、限制：

(一)上述獎助申請須為二年內作品，同一件作品(不分新版或修正版)以申請一次為限。校內外補助所獲得之成果，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助。

(二)若為多人共同製作之作品，以案為單位，由參與教師共同推派一人代表提出申請，並填具共同作者同意書，載明教師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分配核算各教師獎助金額。

(三)獲獎教師應參與教學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互相交流，作品應自行留存至少三年提供備查，並配合校內活動公開展示。

#### 第 六 條 獎助教師遠距教學、數位課程、磨課師課程：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與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成果，於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各院課程委員會於 8 月 31 日以前，將資料彙交教學發展中心報請教務會議決審。

二、獎助範圍、審查及獎助方式：

(一)符合教育部學分認定之遠距教學：二年內符合審查標準並執行完畢者，每案獎助最高三萬元，其審查標準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該課程若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認證之日期二年內)，另予獎助五萬元。

(二)數位課程：二年內符合審查標準並執行完畢者，每案獎助最高五千

元，其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

- (三)磨課師課程：二年內在磨課師公開平台至少開課一次記錄，每門課程獎助最高十萬元，該課程若獲得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另予獎助十萬元。若為共同開課須提出所有教師簽名認可之貢獻比例，依貢獻比例分配核算各教師獎助金額，未提出者依共同開課教師人數平均核算之。

### 三、限制：

- (一)遠距教學、數位課程及磨課師課程，同一教師教授之同一課程，二年內僅以獎助一次為限。惟曾獲獎助課程已滿二年，且該課程教材內容更新幅度達三分之一者，得提列修訂前後版本差異說明，重新申請獎助。
- (二)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每學期至多獎助二門課程，學年課上、下學期得視為不同課程，同一課程同一學期實施雙班以上者，自第二個班起補助 50%之獎助金額，同一課程最多以補助三個班為限。
- (三)遠距教學授課內容如為邀請校內外學者演講或學生分組報告者，不適用本獎助辦法。

## 第七條

### 獎助教學方法競賽：

-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每年由教學發展中心擬定議題並公告徵件，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與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成果，於徵件截止日前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完成報名程序。由教學發展中心敦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審，評審結果報請教務會議議決後核獎。
- 二、獎助方式：每場次競賽獎助第一名最高獎助四萬元；第二名最高獎助三萬元；第三名最高獎助二萬元；優勝(若干名)最高獎助一萬元。
- 三、限制：獲獎教師有義務參加相關教學研討會，以利教師觀摩學習，增進教學創新與交流。
- 四、經費補助與核銷：補助校外學者專家出席費及交通費與辦理活動所需之印刷費及雜支，活動結束二週內檢附評審會議紀錄及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辦理核銷。
- (一)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校外學者專家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 (二)交通費：限受邀校外學者專家，核實編列。
- (三)印刷費：每場次上限二千元。
- (四)雜支：每場次上限五百元。

## 第八條

### 獎助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

-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教師應向所屬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簡稱社群)提出申請，以案為單位，教科書及題庫由社群召集人；遠距教學、數位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由參與教師共同推派一人代表，彙整申請表與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成果。
- (二)教科書及題庫申請，於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將申請案送交社群所屬系、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初審(通識共同課程送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各院課程委員會於 8 月 31 日前，將資料彙交教學發展中心提

請審查委員會複審，審查結果報請教務會議決審。

(三)遠距教學、數位課程、磨課師課程申請，於每年7月31日以前，將申請案送交社群所屬系、中心及院課程委員會初審，各院課程委員會於8月31日前，將資料彙交教學發展中心報請教務會議決審。

## 二、獎助範圍、審查及獎助方式：

(一)教科書：二年內之社群共同著作，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出版公開發行之學校教科書。

1、審查項目：主題與目的(20%)；參考資料(15%)；文字表達(15%)；教學實務性(40%)；與學校發展相關(10%)。

2、獎助分級：A級(96分以上)最高獎助十五萬元；B級(90~95分)最高獎助十萬元；C級(80~89分)最高獎助七萬元；D級(70~79分)最高獎助五萬元；E級(60~69分)最高獎助四萬元；低於60分者不予獎助。

(二)題庫：二年內由社群共同編撰之教學用題庫或為輔導學生專業證照考試題庫，且應實際應用於本校開設之課程，並已申請ISBN公開發行。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則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全書至少150頁。

1、審查項目：單元符合性(20%)；區隔題庫難中易度(20%)；題庫實用性(20%)；測量知能鑑別性(35%)；版面精美章節完整(5%)。

2、獎助分級：A級(96分以上)最高獎助八萬元；B級(90~95分)最高獎助六萬元；C級(80~89分)最高獎助四萬元；D級(70~79分)最高獎助二萬元；E級(60~69分)最高獎助一萬元；低於60分者不予獎助。

(三)遠距教學：二年內由社群提出之遠距教學，每案獎助最高十萬元。該課程若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認證之日期二年內)，另予獎助十萬元。

(四)數位課程：二年內由社群提出之數位課程，每案獎助最高六萬元。

(五)磨課師課程：二年內由社群在磨課師公開平台至少開課一次記錄，每門課程獎助最高十五萬元，該課程若獲得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另予獎助十五萬元。

## 三、限制：

(一)上述獎助申請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申請獎助課程須符合「僑光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師成長社群設置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條件。

(二)教科書、題庫須載明為本校教師所編撰，並須為二年內出版或完成之作品，以獎助一次為限。惟若教科書出版滿二年後，採用同一名稱重新出版，依照實質審查為重新編撰者，得予獎助該項目50%之金額。

(三)遠距教學、數位課程必須有社群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或二位以上教師開設課程。

(四)同一課程之遠距教學、數位課程及磨課師課程，二年內僅以獎助一次為限。惟曾獲獎助課程已滿二年，且該課程教材內容更新幅度達50%以上者，得提列修訂前後版本差異說明，重新申請獎助。

(五)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每學期至多獎助二門課程，學年課上、下學期得視為不同課程，同一課程同一學期實施雙班以上者，自第二個班起補助 50%之獎助金額，同一課程最多以補助三個班為限。

(六)遠距教學授課內容如為邀請校內外學者演講或學生分組報告討論，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補助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每年 11 月 15 日前，由申請教師備妥申請表與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送所屬系、中心及學院主管核可，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教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校長核准。

二、申請資格：一年內經本校提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未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者，得依審查意見修改計畫後提出校內補助申請。

三、執行期間：次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不得延期。

四、經費補助：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補助執行計畫課程所需之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交通費、印刷費、國內運費、膳費、保險費、雜支。

五、結案報告：於計畫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書面報告二份及其電子檔案。

六、經費核銷：7 月 31 日前發生之單據，應於本校會計室公告期限內檢據核銷完畢，8 月至 10 月發生之單據應於 11 月 30 日前檢據核銷完畢。

七、限制：

(一)計畫僅補助業務費，不得編列設備費及人事費。

(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連續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

(三)教師須於獲補助後 2 年內向教育部提出新申請計畫，未提出新計畫者，停止受理申請本項補助二年。

第十條 獎助教師專業英語課程(以下簡稱 EMI、ESP 及 EGSP 課程)：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教師應備妥申請表與規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及成果，於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向所屬系、中心提出，送交語言中心彙整，由語言中心召開具有外部委員之審查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報請教務會議議決。

二、獎助範圍及獎助方式：使用英語教材與英語上課之 EMI、ESP 及 EGSP 課程，每學期通過審查標準之每門課程獎助最高五萬元，每學年評選出至多八門課程。

三、限制：

(一)限以前一學年度之 EMI、ESP 及 EGSP 課程提出申請。

(二)教授同一班級之 EMI、ESP 及 EGSP 課程每年只能申請獎助一次。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助二門課程。

四、經費補助與核銷：補助校外學者專家出席費及交通費，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二千五百元為上限。會議結束二週內檢附評審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辦理核銷。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獎勵補助之成果，除須同意授權本校於教學、研究及教育部評鑑訪視使用外，編纂教材成果另須送交所屬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公開展示。上述成果亦不得以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提出申請獎助，若成果涉及

違反學術倫理、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規範時，其法律責任由申請教師自負，且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獎助之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所編預算為限，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可就其管轄經費項目勻支，每年度獎勵補助件數及金額得視預算酌予調整，且經教務會議議決後執行。

同一年度每位教師依本辦法所受獎助總金額以十五萬元為上限，且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

第十三條 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本校會計制度辦理，以備教育部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